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內資股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1	共青城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E 其他	6,913,000	1.15%	0
合计				-	6,913,000	1.15%	0

注：上述表格中的“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指共青城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君拓”）解除限售的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数量占公司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总数的比例。

此次解除限售申请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有关规定。

具体如下：

●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七、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分别应当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2018年2月26日，共青城君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为共青城君拓所持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限售手续。2019年2月25日，共青城君拓持有的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票已满足《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内资股（新三板）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7,664,564	72.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4,440,676	14.04%
	2、个人或基金	71,203,112	11.84%
	3、其他法人	8,091,648	1.35%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3,735,436	27.23%
	总股本	601,4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量（股）”、“百分比”系分别指相应类别的内资股股份数量、及其分别占公司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总数的比例；“总股本”系指公司内资股（新三板）股份总数。

四、 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公司、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